

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。

查看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与经营行为不相适应的；
2. 没有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；
3. 没有具备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使用、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二条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与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

仓储设施；

（二）有具备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使用、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；

（三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